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德检测”）委托，作为智德检测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了《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智德检测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智德检测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信 用 中 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com.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检测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且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相关规则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条款进行了审查,认为合同条款中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发行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未签署任何认购补充协议或抽屉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1年10月19日